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昭憶Lunaw Lubang
電話：03-8528720#300
電子信箱：luna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238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、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112學年度第2期其他類型族語學習班招生簡章、EDM (376550000A_112023853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23853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23853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112學年度第2期「其他類型學習班」招生簡章及EDM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現職族語師資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1月22日師大進字第11210337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普及全民原教並提升族人族語能力，該校特辦理旨揭課程，培育更多通曉原住民族語之人才，並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，以提升現職族語師資教學之質與量。
- 三、本次招生對象如下：
 - (一)凡有意願學習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，並欲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中高級考試者。
 - (二)欲瞭解以12年國教課綱為基準，提升教材轉化測驗評量技巧之現職族語教學相關工作者。
- 四、本班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2年12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止，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

112/11/28



詢 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)。

五、本班報名聯絡方式：

(一)公務信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
(二)業務承辦人：松子劼先生，電話：02-7749-5831；田菀菲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。

六、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文、招生簡章及EDM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